

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

---

## 涉旅典型案例通报

孟定镇某某宾馆工作人员刘某春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，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身份信息案。

**一、案件情况：**2023年8月15日22时26分，清水河警务室民警在开展夜间工作时，到清水河街道某某宾馆进行例行检查，经民警对房间住宿旅客检查发现，某某宾馆309、312、401号房间旅客未登记信息，经民警询问，旅客与某某宾馆老板均当场承认未按照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**二、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：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，不予制止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三、处罚结果：**对某某宾馆工作人员刘某春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四、处罚单位：**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孟定边境派出所

**五、处罚时间：**2023年8月16日

耿马自治县公安局

2023年9月20日